

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不锈钢板磨砂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2日，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不锈钢板磨砂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不锈钢板磨砂处理项目位于莱州市虎头崖镇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中心经度 119.872019，纬度 37.142017。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农田，南临 206 线，东临神港路。在一分厂和二分厂现有生产车间内，各新增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430 不锈钢）磨砂处理生产线 1 条。投资 98 万元，新购双轴磨砂机 2 台、三轴抛光机 2 台、布袋除尘设备 2 台及其他相关设备，年磨砂处理不锈钢板 3000 吨。项目定员 6 人，从公司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人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不锈钢板磨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日莱州市环保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7月

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2019年9月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计划投资的 23.0%；实际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计划投资的 2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自主验收范围为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不锈钢板磨砂处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两个文件，确定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一分厂磨砂、抛光废气

一分厂设一条磨砂处理生产线，包括 1 台磨砂机、1 台抛光机、1 台覆膜机，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二分厂磨砂、抛光废气

二分厂设一条磨砂处理生产线，包括 1 台磨砂机、1 台抛光机、

1 台覆膜机，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磨砂机、抛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及合理化布局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砂纸和收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一分厂排气筒P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二分厂排气筒P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排气筒P1、P2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在 53.1-55.0dB(A) 之间，夜间在 43.9-46.6dB(A) 之间，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夜：60/5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纸和收尘灰，属于一般固废，产生

量 13.14t/a，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84t/a。

环评审批部门确认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审批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内。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一分厂磨砂、抛光废气

根据一分厂磨砂、抛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前后监测结果，进口颗粒物监测平均值为 $39.3\text{mg}/\text{m}^3$ ，出口颗粒物监测平均值为 $3.6\text{mg}/\text{m}^3$ ，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90.8%。

2、二分厂磨砂、抛光废气

根据二分厂磨砂、抛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前后监测结果，进口颗粒物监测平均值为 $66.6\text{mg}/\text{m}^3$ ，出口颗粒物监测平均值为 $3.7\text{mg}/\text{m}^3$ ，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94.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没有要求，故未对环境质量和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回收利用，因此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不锈钢板磨砂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报告内容详实，结论明确、合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同时提出如下后续要求：

1、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在本行业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国家规范要求，编制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依据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按照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4、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陈介锋	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15866488176	
任在亮	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设备部部长	15866369360	
王建强	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安监办主任	13592540435	
刘振龙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5864085318	
任登林	莱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08914876	
杨世永	莱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660550917	

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2日